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三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四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三十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九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五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四時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八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一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陸永昌先生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新界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梁肇輝博士, 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祖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建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偉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歐麗萍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一次會議。

## 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葵青區議會第十六次特別會議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次會議記錄

2.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運輸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署理助理署長/新界陸永昌先生、高級工程師/葵青何廣鏗先生及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出席會議。

4. 陸永昌先生以投影片介紹運輸署的工作。

5. 黃耀聰議員表示，隨着荔景山一帶的發展，包括浩景臺、政府宿舍、下葵涌診所等，該處人口不斷增加，惟交通服務嚴重不足，主要問題及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i) 多條巴士路線包括 30 號、45 號、46 號及 265M 號線長期出現脫班，比率超過 5%，甚至高達 10%。很多居民都反映每天需候車 30 至 60 分鐘才可登車。
- (ii) 綠色專線小巴 91、91A 及 90M 號線途經麗瑤邨，惟服務不足，居民在繁忙時間根本無法乘搭。
- (iii) 建議提供專線小巴轉乘服務，以短途路線接駁長途路線，從而舒緩服務不足的情況。
- (iv) 荔景港鐵站至浩景臺的交通服務不足，以致每晚均出現輪候小巴的人龍。
- (v) 要求九巴公司於荔景山加設分段收費，以疏導等候專線小巴人潮。
- (vi) 就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項

目，他建議延長行人通道到荔景港鐵站，以紓緩荔景山一帶的交通需求。

(vii) 請該署定期與居民會面，以聽取居民的意見。

6.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感謝該署在青衣城附近覓地加設了 28 個電單車泊車位。

(ii) 巴士路線重組後，44 號線由長沙灣回程至長安邨的服務不足，冀可改善。

(iii) 巴士 E32 號線早上的班次嚴重不足，乘客甚多，駛至長安邨時已沒有座位，故要求增加班次。

7.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在巴士重組計劃前，他曾在開學前後進行兩次巴士服務調查，發現服務較以往的差。以青衣西南 10 條主要路線為例，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誤班率超過 40%，巴士公司指因人手及車輛不足等原因所致。他認為重組計劃會令巴士服務質素會更差。該署應先了解情況，才落實計劃。

(ii) 青衣現時人口為 22 萬，卻沒有一條直達口岸的巴士路線。現時有一巴士公司營辦由荃灣至皇崗口岸的路線，該公司表示願意延長路線至青衣，惟該署卻以早年與業界的協議為由而拒絕申請。他請署長加以檢討。

8.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請該署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磋商，改善機場對外的交通。交通服務不足，不僅對旅客構成不便，亦影響在機場上班的市民，尤其不少機場員工是大嶼山以外的居民。

(ii) 該署以口岸地方不足為由，而不加開過境巴士路線。然而，如果該署認為地區有需求，便應尋覓地方以供加設服務。另如果因與業界的協議而須限制牌照數量，亦可

考慮提供公營服務。

9. 劉美璐議員表示，葵盛圍範圍大，人口多，但交通配套不足。學期初期間，她於三個小巴士站進行的小巴服務調查。發現於早上七時至九時期間，由葵盛西邨第一座的總站開出的 50 班小巴均是滿座。另亦發現小巴駛至葵盛西下邨時只剩 15 架次。這顯示小巴並沒有按原定路線行駛。於進行調查當日，有不少家長向她投訴，指服務不足導致小朋友未能依時上學。多年來，居民一直向該署及營辦商反映，惟情況未有改善。該署曾指這是車長不足所致。她指小巴營辦商多次上調車費，惟並沒有調整車長薪金。另她建議在葵盛圍合適的地方加設小巴總站及小巴路線。

10.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為了配合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政府應提供誘因吸引市民選用鐵路，例如提供巴士/小巴轉乘港鐵優惠。
- (ii) 該署已停發非專營巴士牌照一段時間，市場上牌照價格高企，以致邨巴及校巴服務供不應求。該署應作檢討。
- (iii) 隨着政府於青衣徵收土地興建基建設施，汽車及電單車停泊位遭削減，其供應實不能滿足需求。
- (iv) 建議巴士公司引入技術，在巴士站顯示有關巴士位置的資料，方便候車乘客。

1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康路行人天橋(編號：NF125)地面沒有過路設施，市民因而需要繞路且上落樓梯及斜路，才可橫過馬路，對長者及傷健人士甚為不便。他曾請該署的職員到現場視察，惟其指行人天橋的容量足夠應付人流。他指鄰近 200 米均沒有過路設施，故要求該署加以考慮。
- (ii) 請該署於青康路及涌美路一帶覓地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12. 朱麗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曾多次要求於華荔邨增設電單車停泊位，惟在物色土

地後，因鄰近屋苑反對而擱置計劃。她請該署積極物色可行地方，以便利華荔邨居民。

- (ii) 她指因校巴的牌照不足，以致部分學校未能接載不同地區的學童上學。另她希望 6D 號巴士線可由美孚延長至荔枝角巴士總站。
- (iii) 她請署長關注荔景山路一帶的交通問題，包括巴士嚴重脫班及居民未能在中途站乘搭專線小巴的情況。
- (iv) 九華徑長坑村位置偏僻，自一白牌車停駛後，已沒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覆蓋。村民多為長者，出入須至少步行 20 分鐘才可乘搭交通工具。因此，請署長考慮可否提供特別的交通工具協助村民。

13.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曾與多名議員於上班時間到現場視察 E32 號線的服務。在視察的一個小時內，途經長安邨車站的巴士中，最多只有 9 個空座位，大部分只有 1 至 2 個。她請該署考慮加密上班時間的班次。
- (ii) 青衣沒有通往口岸的跨境巴士路線，請該署考慮居民的需求。
- (iii) 該署已於 2005 年後停發校巴營運牌照，以致牌照出現炒賣情況，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日益嚴重。她建議該署提供誘因，吸引更多人經營校巴，例如提供聘請褸姆津貼及將校巴車費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另外，業界亦面對缺乏空間停泊校巴。

14.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窩口道大廈街德士古道交匯處有很多行人胡亂橫過馬路，險象橫生。以他的觀察所得，下列原因促使這個情況：(a)該處馬路旁的欄杆有缺口；(b)該處有一組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過短；及(c)該處有三組交通燈的協調欠佳，以致出現同一時間均為紅燈的情況，令市民可乘機橫過馬路。

- (ii) 大窩口道入口處，違例泊車情況嚴重，行人過路視線因而受阻。另商鋪阻街情況嚴重，令行人道變窄。雖然店舖阻街的執法不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惟其有責任確保行人道暢通無阻。就此，他建議擴闊該行人路。

15.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葵涌居民須先到荃灣或沙田，才可乘搭跨境巴士，這對居民甚為不便，故要求加設由東北葵至口岸的巴士路線。考慮到九巴公司於東北葵已設有巴士站，故他建議容許九巴公司於假日開設至口岸的特別班次。
- (ii) 請該署考慮制訂法例促進市民踏單車的安全，例如，在晚上踏單車時需開車頭燈、穿着反光衣等。

16.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聯邨處於葵盛東及西邨中間，由這兩個屋邨開出的公共交通路線，皆會途經葵聯邨。惟在繁忙時間內，居民根本無法在葵聯邨登車。該署須關注該區一帶的交通問題。如果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能夠落成，將有助改善該處一帶的交通。
- (ii) 近年葵聯路交通意外頻生，多次涉及小童胡亂橫過馬路。他建議於該處加設交通燈，以控制車速，提供一個安全橫過馬路的途徑。
- (iii) 葵聯邨有很多居民須到南九龍工作，惟現時巴士服務只覆蓋至大角咀。雖然居民可選乘港鐵，但該地段較為偏僻，晚上步行至港鐵站亦較危險。
- (iv) 該署最近重開葵芳港鐵站附近一交通燈，以便利長者及傷健人士橫過馬路。然而，該署應重新計算燈號的時間，以疏導人潮及避免阻礙行車。
- (v) 葵芳圍人多車多，故建議將其中一段路劃為雙黃線，以免妨礙主道路的行車。
- (vi) 葵芳圍一帶加設了一些行人過路位，惟有不少貨車停泊於該等地方以上落貨，阻礙行人過路。現時法例上並沒

有就過路處施加限制，故他建議該署考慮就過路處制定等同雙黃線的限制。

17.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綠色專線小巴脫班問題嚴重，且服務質素欠佳。以石籬邨為例，由於現時只有一條巴士路線覆蓋，居民出入須依靠專線小巴。410 號線經常脫班，另 406 號線營辦商亦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取消分段收費。此外，市場上亦有不少炒賣小巴牌照圖利的情況。因此，他認為該署應檢討現行對小巴營辦商的監管及發牌制度。
- (ii) 石籬邨居民於 2004 年開始爭取一條由葵涌東北葵至觀塘的巴士路線，至 2007 年，終於有一班次於早上開出。及後應市民的需求，才增至早上 9 班，晚上回程 3 班。他以這條巴士線為例子，指出該署並沒有就居民的交通需要作好規劃，至居民怨聲載道，才逐一改善，然而服務仍然不足。
- (iii) 他質疑運輸署與房屋署的協作，有否在建屋時作完善的交通規劃。他指自 2007 年，石籬邨有三幢公屋落成，惟巴士服務並沒有適時增加。

1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石排街改善工程完成及啟用後，石籬邨一帶交通每日均出現擠塞情況，問題一直沒有解決。他請署長親臨視察情況。
- (ii) 政府在發展石怡樓及石偉樓時，曾承諾增加巴士服務。然而，現時服務仍不足夠，35A 及 40P 號線服務不足，他曾要求九巴將 40P 號線轉為全日制來回，以疏導 38 及 42C 號線的需求，惟巴士公司並沒有加以考慮。
- (iii) 東北葵依山而建，一帶交通配套不足。就金山郊野公園附近興建公屋的計劃，在現有的交通配套下，實不可行。他曾提交東北葵鐵路支線計劃予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惟該局一直未有回應。

1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港鐵的載客量已飽和，若以歐美每平方米站立六人的標準計算，西鐵、荃灣線及東涌線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已分別達 99%、98% 及 84%，而訊號系統提升需待 2018 至 2022 年才完成。在訊號系統未優化前，實在無法應付未來四條新鐵路的額外人潮。
- (ii) 除了一些特別路線外，區內其他巴士路線均出現持續多年脫班情況，且日趨嚴重。他另指運輸署應檢視脫班及誤班的定義。
- (iii) 就政府近年「見縫插針」式建屋的做法，運輸署應做好把關工作，確保交通配套足夠才予以支持。他請該署留意擬議於 409 號小巴總站用地的建屋計劃。

2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賞運輸署前線員工，惟有些事宜須高層給予支持。
- (ii) 港鐵載客量飽和及事故頻繁的問題影響民生。在以鐵路為主幹的運輸政策下，該署須正視這個情況。
- (iii) 政府雖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乘車計劃）將於來年第一季擴展至綠色小巴，惟據他理解，葵青區的營辦商根本無法如期推行。
- (iv) 有關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班次不足的問題，他認為是由於經常出現脫班情況所致，故該署應加以檢視。就西葵涌而言，他請該署交代 33A 號巴士線及 89 號專線小巴線經常脫班的原因。
- (v) 在大窩口港鐵站外的天橋加建雙扶手電梯，經爭取多年終於獲批，惟工程需時五年，並不合理。

21.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多謝該署於聯接街進行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工程。然而，只靠影線限制行車路線以減慢車速，安全系數仍不足。另外，車輛由聯接街駛出荔景山路仍具危險性，該署應聘請顧問公司重新設計該處一帶的交通。

- (ii) 該署多年來既沒有檢視非專營巴士及小巴的發牌制度，亦沒有發出牌照，以致出現炒賣情況，繼而影響民生。他請署長關注這個問題。

2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內巴士脫班情況嚴重且服務不足，但巴士公司仍推行重組計劃，削減巴士服務。在巴士公司仍有盈利的情況下，他認為其無須急於推行計劃，反而從削減服務以外的角度實施不同的方案。
- (ii) 巴士脫班往往是因為交通擠塞引致，以 33A 號線為例，該路線時常在旺角遇到擠塞。因此，該署亦應及早就市區的重組計劃與本區議會商討。
- (iii) 建議於美孚發展轉乘站，這可令巴士重組計劃更有效推行。
- (iv) 尖山隧道現時的行車量並不高，他建議該署安排更多巴士路線行經該處，以疏導城門隧道的流量。

2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考慮到鐵路載客量飽和及事故頻仍的情況，他認為應重新檢討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並應發展巴士服務。
- (ii) 建議於巴士上設置衛星追蹤系統，方便乘客知悉路面情況，同時亦有助監察巴士及小巴服務。
- (iii) 雖然房屋署及運輸署現均屬運房局，惟兩個部門的協調有待改善。以最近房屋署建議興建房屋項目為例，雖然區內人口上升，但運輸署卻推行巴士重組計劃，削減巴士服務。
- (iv) 除了 33A 號巴士線外，40X 號線亦會削減班次。40X 號線更在沒有理據支持下遭削減，實難以令市民接受。
- (v) 隨着政府逐步收回以短期租約租出的土地，區內露天停車場減少。惟葵青區鄰近貨櫃碼頭，區內沒有足夠的貨

車停泊位。

24.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盛圍一帶的居民依靠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作交通工具，惟服務一直不足，尤其在葵聯邨新公屋落成後。他日前曾與運輸署的職員進行實地視察。小巴客滿的情況十分嚴重，不少居民根本無法上車。該署及房屋署曾承諾在葵聯邨入伙後加強公共交通服務，惟至今仍未兌現。
- (ii) 請該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葵盛圍整體路面設計及公共交通服務作重新規劃。雖然期間有一些小修小補的改善建議，惟整體交通情況未有改善。
- (iii) 上屆政府曾於 2009 年推行上坡電梯工程，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當中排第五項及十七項工程，即分別為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及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至今仍未有進展。路政署曾指因運輸署仍未就工程計劃予以推薦，故其未能展開工作。他敦促該署加快工作。

25. 陳笑文議員表示，本應藉署長到訪的機會討論一些全港性的政策事宜。然而，議員則集中表達區內的個別交通情況，原因是在過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的訴求一直未得到回應。

26.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香港物流業已式微，與其投放資源在貨櫃碼頭區迴旋處的改善工程，不如着重其他地點的工作，例如：

- (i) 德士古道青衣北橋迴旋處於繁忙時段經常塞車。隨着青衣及大嶼山新屋苑相繼入伙，情況會更甚。他建議開闢九龍入青衣的路段，令車輛可直接駛往青衣。另外，德士古道天橋仍留有缺口，該署亦可加以善用，引導車輛由沙咀道經天橋至青衣。這兩個方法均可減少使用該迴旋處的車流量。
- (ii) 青衣鄉事會路轉向工廠區的迴旋處亦經常擠塞。該地帶已由工廠區轉為工貿區，亦曾有發展商申請轉為酒店，

幸好不獲批，否則車流量會更高。

27.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巴士在公共運輸上佔有一個重要角色。他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在巴士站旁劃設專區，讓離站巴士優先使用路面，以免巴士受其他車輛阻擋，從而令行車更為快捷暢順。
- (ii) 建議九巴統一回程路線分段收費。舉例來說，42A 號線經常出現爆滿情況，雖有其他巴士路線(如 41 號線)經美孚長沙灣道返回青衣，但由於前者收費較便宜，乘搭的市民遠較後者多。
- (iii) 建議將 948 號巴士線改為全日行駛路線。

28.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41A 號及 44 號巴士線重組後，41A 號線的行車時間縮短了 17 分鐘，便利了市民。然而，為了配合 41A 號線的重組，44 號的路線相應延長。對一向乘搭 41A 號線因而須轉搭 44 號的乘客來說，乘車時間則會延長。因此，為了減少對原本乘搭 41A 號線頭班車的乘客的影響，必須提前 44 號頭班車的開出時間。另外，44 號線現由青衣邨巴士總站出發，然後在青衣島行車十數分鐘至長發邨，再經北橋出九龍。她認為巴士其實不一定須經北橋出九龍，反之，該署在訂出路線時應以行車快捷為考慮。
- (ii) E32 號巴士線只會在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途經翠怡花園，不能便利上班的居民，故請該署及九巴解決這個長久以來的問題。

29. 楊何蓓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巴士脫班的原因眾多，有些是非巴士公司可控制的，例如交通意外、道路擠塞等。在巴士公司可控制的原因當中，車長不足的比重較大。巴士公司已就這個問題作出深入研究，包括了解車長離職的原因。由於巴士車長必須持有相關的駕駛執照，才可投入服務，因此運輸署已

就此安排特定的考牌主任人手處理巴士車長考牌事宜，而現時的情況已有所改善。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巴士公司的人手情況。

- (ii) 另外一個導致巴士脫班的主因是道路擠塞。近年私家車數量倍增，加劇路面擠塞的情況。有見及此，運房局已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探討紓緩擠塞的短、中期措施，並計劃在本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期望措施對整體交通情況，包括巴士服務，有所幫助。
- (iii) 申訴專員公署已於今年一月就運輸署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發表調查報告，當中建議該署檢討脫班的定義，考慮按不同時段分別計算巴士脫班的情況。運輸署已就有關建議作出跟進且制定新機制，可望於2015年初實行。運輸署亦接納公署建議須密切監察巴士班次延誤的情況，會相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iv) 有關議員提及區內個別巴士路線服務的情況，該署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 (v) 運輸署留意到機場員工上班的交通需求，並於去年已開始與機管局等就機場員工交通需求作出探討。發展局轄下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亦有收到這方面的意見。運輸署知悉 E32 號巴士線服務飽和的情況，並會與營辦商商討加強服務的可行性。
- (vi) 運輸署約十年前批准了六條定班定點的過境巴士路線，由落馬洲口岸直達香港六個地點，這些地點都是方便過境巴士乘客的地方。而過境巴士途中會於高速公路行駛，路線較為直接有效率。如果當中的荃灣線改經葵涌及青衣，這會影響其服務的穩定性，故必須審慎考慮。至於增設過境巴士線通往各邊境口岸的訴求，由於道路容量有限，如有過多的巴士流量，便會影響行車時間及服務穩定性。此外，落馬洲支線口岸最初的設計只為提供鐵路服務，及後在立法會議員的要求下，政府才於該處有限的空間加建公共運輸交匯處，故已經沒有空間作擴展。與此同時，行經該處車輛噪音水平亦受到環保限制，因此不能於該處增加車流。另深圳灣口岸的土地亦相當緊絀，故已沒有空間供加設額外的巴士線路。考慮到上述情況，運輸署只會在一些地點提供過境

運輸署

巴士服務，其他地區的居民可以使用合適的交通工具到這些地點轉乘過境巴士來往口岸，這個模式反而更為有效。

- (vii) 至於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運輸署明白這需要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故不會忽略其他服務的發展。只有在新鐵路落成時，才會對重疊的服務有所調整。就東北葵鐵路發展的建議，她會轉達運房局。
- (viii) 關於非專營巴士的發牌制度，相比已發出牌照的數目，實際在市場上提供服務的車輛數目其實只達八成多。另外，如有實際需要及證明，一輛非專營公共巴士可獲發多於一項批註。該署亦留意到校巴營運環境及供應緊張的情況，以及預計在雙非兒童的影響下，2018年前的校巴需求會增加。就此，該署正探討紓緩校巴服務供不應求的措施，包括放寬申請校巴批註的要求，並希望在2015/16學年前推出一些措施。至於將校巴車費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她會向教育局反映。
- (ix) 就專線小巴脫班情況，該署會先作實地調查，如屬實，該署會發提醒信予小巴營辦商，責成其必須遵守規定的班次時間表。如情況沒有改善，便會發警告信。再者，該署可根據條例召開聆訊，聆訊結果甚至可吊銷營辦商的牌照。此外，現時專線小巴的營運牌照有效期為三年，該署會於牌照生效約一年半時進行中期檢討，如營辦商的服務欠佳，該署可向其發出警告。營辦商如擬加價，必須提交成本組合的數據，證明有加價的需要，才會獲批。就車長不足情況，雖然有部分營辦商已改善車長的薪酬，惟在營商環境及其他行業的競爭下，有些營辦商卻未必有這個空間。不過，該署亦有積極協助小巴業界尋求解決方法，包括協助業界舉辦招聘會、與懲教署合作邀請更生人士投身行業、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社福機構聯繫以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業界等。
- (x) 現時已有營辦商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提供實時巴士到站時間的預報系統，同時亦設有小型屏幕，提供路面情況的影像。由於系統涉及營運費用，巴士公司指出在考慮是否擴展預報系統的使用範圍時，須小心衡量。
- (xi) 有關荔景山路及葵盛圍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該署

已就此作多次實地視察，並會繼續與營運商商討增加服務的需要。就會否考慮重新規劃葵盛圍的整體公共交通服務配套以至路面設計的建議，現有的公共交通覆蓋大致可滿足需求，故未必有需要重新規劃；而在個別專營巴士/專線小巴路線班次是否足夠的層面上，則可作進一步檢視。

- (xii) 由於美孚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間不足，難以擴展為轉乘站。然而，該署亦認為美孚是設置轉乘站的合適地方，並會繼續物色地方。該署亦計劃提高尖山隧道的使用量，正研究改善轉乘設施，希望可於年尾完成。沙田區的巴士重組計劃亦有增加行駛尖山隧道的巴士線。該署亦會研究可否安排更多葵青區的巴士線行經該隧道。
- (xiii) 至於該署與房屋署的協調，她強調兩個部門一貫合作緊密。就房屋署提出的每個住宅發展項目，該署均會就其交通影響進行評估。增加住宅供應和巴士路線重組驟然看來可能予人有落差的錯覺，其實住宅發展項目由規劃至落成需多年時間，然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明年就推行，時間上有所不同。她強調，即使交通服務有刪減，若日後需求有所增加，該署亦會相應作出調整。
- (xiv) 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才可參與二元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車計劃，包括妥善備存完整的核數報告以向政府申領發還少收的車資、提升收費系統技術、確保車輛不會在不同時段行走不同路線等細節安排。該署正與專線小巴業界商討，並知悉有超過一百條路線的營辦商已作好準備或正就有關安排作準備，故待2015年推出優惠計劃時，除了離島外，全港各區都應有小巴路線可受惠。
- (xv)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按巴士的服務性質和功能，以及行車里數制定車費等級表，訂明巴士路線可收取的最高車費。實際上，巴士公司並沒有就絕大部分的路線收取最高收費。至於可否按路線的終點站而統一車費的建議，這需考慮路線的行車里數及服務性質和功能。她以過海隧道巴士為例，由於其功能有別於其他只在同一區域行駛的路線，為了更有效發揮前者的功用，以保持其服務的穩定性，故兩者在經過隧道後一段路程的收費準則便有所不同。就議員提出的例子，該署會加以檢視其

收費不一是否因上述情況所致，以及可否調整車費以疏導另一條路線的乘客。

- (xvi) 運輸署正積極設立更多巴士優先的交通管理措施，當中實施巴士專線的成效最大。該署正研究延長巴士專線的可行性，希望不日就有結果。
- (xvii) 政府已按評審制度，陸續開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工程。當中大部分項目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有些亦已開展勘測及初步設計的工作。由於工程龐大，顧及在路政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進展已不俗。
- (xviii) 大窩口港鐵站外的天橋加建雙扶手電梯工程需時五年，這並非單指工程所需的時間，還包括工程的初步設計、申請撥款工作等，該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可否進一步加快進度。
- (xix) 運輸署一直與警方密切聯繫，就違例泊車日增的情況加強執法工作。至於一些有較多途人使用且違例泊車會影響交通安全的地方，該署可進一步與警方商討執法的優次。
- (xx) 就議員提出增設各項交通設施的建議，她以行人過路燈為例，指出如果有過量的行人過路燈，行車時間會受影響，繼而造成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在考慮設置這些設施時必須取得平衡。就葵聯路的情況，該署已採取一些措施以令車輛減速，亦加長部分欄杆，避免胡亂過馬路的情況。至於有關個別地方的交通燈協調及行人過路燈綠燈時間過短的情況，該署會逐一跟進。
- (xxi) 有關以擴闊行人路來解決店舖阻街對行人構成危險的建議，她指這需要考慮會否因此而收窄行車道路，繼而影響路面交通。再者，這亦不是治本的方法，因店舖或隨行人路的擴闊而霸佔更多地方。
- (xxii) 該署知悉電單車及貨車停泊處供不應求的情況。該署現正研究發展多層貨車停車場，惟其建築成本較高且所需的面積亦較大。停泊在停車場的費用亦較高，故業界亦須加以配合。該署亦會加強與警方的聯繫，就違例泊車

加強執法。該署在尋找電單車停泊處時，由於居民會因空氣及噪音問題而反對，故遇到一定的困難。就此，她希望議員可協助說服居民接受，另亦請使用者合作，減少對居民構成的滋擾。

- (xxiii) 對於在有較多違例泊車的地方劃設雙黃線的建議，她指須考慮該處是否有實際需要預留停泊處，例如供貨車上落貨、病人乘搭車輛等。
- (xxiv) 該署會跟進議員提出的多個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政府亦有多項發展物流業的計劃，故該署會繼續檢視貨櫃碼頭一帶的交通，完善配套設施。
- (xxv) 該署會繼續監察聯接街的交通安全情況，並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以及就會上未及回應的事宜作書面回覆。

運輸署

30. 周偉雄議員表示，葵盛圍只有一個小巴營辦商，其下有7條路線，據他理解，由於部分車輛是租用的，故未能提供一個完整的核數報告，以致無法參與二元乘車計劃。他詢問該署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取代提交核數報告的要求，例如，於車內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收取費用時的情況。另外，為了善用資源，車輛在不同時段行走不同路線是慣性做法。如果因上述原因而不容許營辦商參與計劃，就是扼殺市民的權利。

31. 林紹輝議員詢問署長會否親臨石籬邨，視察交通情況及回應居民的訴求。

32. 梁偉文議員詢問署長會否親臨視察青康路行人天橋(編號：NF125)的情況。另他指自42A號及43號巴士線重組後，前者的班次實不足夠，請署長留意。

33. 楊何蓓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當局需動用大量人力物力以核實數據，但可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該署明白小巴營辦商屬小本經營，故對其核數報告的要求已不會過緊。
- (ii) 該署會繼續留意石籬邨的交通情況，以紓緩擠塞情況。她強調，推行或修改一些交通措施時，必須取得平衡。她請議員理解，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點需要時間加以探

索。另她本人已不時前往石籬邨一帶。

- (iii) 至於青康路行人天橋(編號：NF125)的情況，她指天橋下不宜設置行人過路處，原因如下：(a)天橋鄰近巴士站及停車場出入口，如開闢行人過路處，會分別影響離站的巴士及離開停車場的車輛；(b)青康路較寬闊，如安裝行人過路燈，便需要較長的綠燈時間，這會令車輛停頓的時間過長；及(c)離該處不遠的地方已設有另一個行人過路處，再加設一個的話，車輛便須頻頻停頓。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4. 代主席歡迎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及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出席會議。

35. 沈振雄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工作。

36.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日前有報導指美國發現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有害，較早前，基因改造木瓜也曾在香港惹起廣泛爭議。他詢問該署在這方面的政策為何。
- (ii) 政府不斷將農地改為住宅及作基建發展，例如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這對農業發展影響甚大。他詢問該署在這方面的角色，以及其是否同意政府在這方面的取向。

3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郊野公園的定義和評估某幅土地是否適宜指定為郊野公園的準則為何；另可否將一些非郊野公園用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以改善這些地方的管理。他以青衣自然徑為例，該處現時並不屬郊野公園範圍，故由民政處、食環署等多個部門管理。惟該等部門並沒有太多資源管理及改善該處的設施。因此，他建議將其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相信由漁護署接管後，將可獲較多資源，亦可確保不會因其他發展而出現收地情況。

(ii) 外地進口的農產品曾出現重金屬、農藥超標的情況，令市民擔心。他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並鼓勵農業發展。

3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讚賞該署在處理郊野公園及行山徑事宜時的工作效率。

(ii) 由石梨貝水塘往金山郊野公園的其中一段路，其傾斜幅度大，經常出現落葉堵塞坑渠的情況，以致天雨時未能適時疏導雨水，影響行山市民的安全。因此，他請該署定期清理該處的落葉。

(iii) 現時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前往西貢東壩地質公園，市民只可步行或乘搭計程車前往。有不少行山人士希望可增設交通配套。

39. 梁國華議員表示，石梨貝水塘一帶經常有野猴出沒，並不時走入石籬邨，他詢問這是否因野外食物不足所致。另他指野猴糞便影響環境衛生。

4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現時經常出現虐待動物的事件。即使警方拘捕涉案者，惟懲罰似乎未夠嚴厲。因此，他建議設立動物警察，以加強有關方面的執法。日前，他曾探訪寵物遺棄中心，這些志願團體缺乏資源，營運艱難，被遺棄寵物的棲息環境惡劣。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將處理遺棄寵物收歸其管理。

(ii) 該署現時有為寵物提供一些疫苗注射服務，他建議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增加服務站及提供更完善的獸醫服務。因為私營服務昂貴，有市民寧可選擇不去求醫，令寵物最終病死。

41. 黃耀聰議員表示，石梨貝一帶野猴已逐步擴散至荔瑤、荔景、祖堯邨一帶，令居民擔心。他詢問該署管理野猴的措施為何。

4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市民經常遺留不可循環再用的物品在郊野公園，破壞環境，故他建議該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 (ii) 市民經常就郊野公園行車路出現落葉囤積的情況作出投訴，尤其是金山郊野公園連接安蔭邨的道路。市民指該路段清理欠妥善，並建議該署加強巡邏及清理。
- (iii) 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單車徑數量不足且遠離民居，故請該署加以研究改善。
- (iv) 自農地逐步減少，農民開始將牛隻放逐。他詢問有關處理流浪牛的措施為何。

43.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詢問為何在大時大節時，特別多野猴走入民居。
- (ii) 為了減少主人因此而遺棄寵物的情況，她建議寵物店出售寵物時，必須先確認購買者的家居適合飼養寵物。

44. 梁錦威議員表示，香港的農業仍具重要性。然而，當與其他發展比較時，例如高鐵及新界東北發展，農業總會被放在最次要的位置。他詢問該署對香港農業的長遠發展政策為何，另就新界東北發展，該署如何保護那裏現有的農民。

45. 梁肇輝博士回應如下：

- (i) 基因改造食物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基因改造生物釋出對環境的影響則是該署工作。考慮到大部分本地生產及進口木瓜均屬基因改造，故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下，基因改造木瓜獲得豁免。然而，該署會檢討及監察種植時對環境有否造成不良影響。立法會當年亦已就此作詳細討論。
- (ii) 推動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是該署的工作之一。長遠而言，與漁業一樣，農業在香港仍有存在的空間，雖然現時本地種植的農產品只佔本地總銷耗量的 1 至 2%。農友認為現時該署提供的支援已經不錯，惟農地供應是一個關注。就政府的發展計劃，如果會影響農地，該署會

建議政府透過規劃以避免或減少對農地的影響。但如果無可避免，則會建議政府尋求其他方法，以新界東北發展為例，政府會盡量物色其他地方作耕種用途。

- (iii) 有關將一些現時由其他部門管理的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意見，他指不同的規管模式有不同的好處，但由於該署的資源亦有限，即使將這些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亦未必可投放更多資源。該署有既定準則，評估土地是否適宜被指定為郊野公園，例如生態價值、景觀、保育價值、面積、是否在現有郊野公園範圍附近等。
- (iv) 該署會跟進林紹輝議員提及落葉搗塞坑渠的情況。
- (v) 現時前往東霸地質公園的道路並非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正式道路，而是供水務署職員維修水塘之用。現時市民可乘搭計程車及小巴前往該處。另外，如團體擬安排旅遊巴前往該處，亦可向相關部門預先提出申請。如要將該段道路發展為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正式道路，便須擴闊路面，但這無疑會對周圍環境構成影響，故認為不合適進行有關工程。
- (vi) 就野猴糞便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該署會加以跟進。如議員有具體受影響的位置，可向該署提出。在一般情況下，野猴在郊野的樹林範圍內基本上沒有覓食的問題。惟因季節性情況，樹林內在某些時間可能沒有足夠食物，野猴因而會走入民居覓食。另在傳統節日如清明節時，因拜祭而留有大量食物殘渣，故吸引野猴聚集搜尋食物。該署主要循兩方面處理野猴問題。首先，就短期措施，當收到市民的投訴後，該署會委派職員到場視察，了解進入民居野猴的數量及其原因，如有需要，則會安排捕捉行動。如果野猴沒有攻擊性或疾病，便會把牠們放回合適的野外地方。至於長期措施，該署於 2007 年起開始推行野猴絕育放回計劃，即主動捕捉野猴，替牠們施行絕育手術後放回野外。全港野猴的數目，已由計劃推行前約 2 500 隻減至現時約 1 900 多隻。
- (vii) 有關打擊虐待動物及遺棄動物的措施，《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刑罰是監禁三年及罰款 20 萬元，懲罰算是世界最重的地方之一。他同意宣傳教育亦相當重

要，故該署已在這方面工作投放不少資源，包括透過不同途徑宣揚主人應對寵物負責任、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寵物、不要遺棄寵物等訊息。市民如欲棄掉動物，可交由該署或愛護動物組織處理。就遺棄寵物的處理，如果合適，該署會轉送一些動物福利機構安排市民領養，否則會進行人道毀滅。遺棄動物的情況近年已減少。

- (viii) 該署只會提供基本的獸醫服務，包括預防狂犬病疫苗注射。至於其他的服務，該署則認為應由主人自行負責。
- (ix) 有關保護郊野公園的宣傳教育工作，過往該署會呼籲市民將帶來的垃圾妥善棄置。現時，則轉為請市民盡量自行帶走帶來的垃圾，以及使用可循環再用的物資。該署亦加強在郊野公園內的食水供應設施，以便市民補充食水。
- (x) 該署會與越野單車組織就單車徑的設計及物色地方作發展的事宜商討。如果物色到合適地方，該署會加以跟進。
- (xi) 全港現時約有 1 200 隻流浪牛，主要分佈於西貢及大嶼山，部分棲身於錦田。處理流浪牛的方法與野猴的大致相同。短期措施而言，當收到舉報後，該署會派員作即時驅趕或捕捉。如牛隻有健康問題，便會帶回打鼓嶺行動中心作進一步跟進。長遠而言，該署兩年前開始推行流浪牛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長遠控制牛隻數目。計劃推行至今，該署已為超過 100 隻流浪施行絕育手術。
- (xii) 該署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工作，提醒市民在購買寵物前，應仔細衡量自己的能力、家居環境等因素。部分宣傳教育工作是聯同售賣寵物的商舖進行的。
- (xiii) 政府將於明年就香港整體農業發展政策作公眾諮詢。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改善大窩口大廈街宏華大廈的店舖阻街，與及該大廈旁的橫巷地面凹凸不平、垃圾堆積的問題。”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50a、50b、50c 及 50d/2014 號)

46. 黃炳權議員表示，題述事宜涉及七個政府部門，雖然各部門曾於不同場合回應，惟情況仍沒有改善，故提出這個議題。就各部門的工作及回應，他提出下列意見：

- (i) 他感謝路政署迅速作出跟進工作，包括維修受損路面及為地面去水渠加設渠蓋。他指該署可重鋪環保磚，以及改善照明及燈柱的位置，以配合行人路的路面情況。
- (ii)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日前就政府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發表調查報告，報告指民政事務處的職責包括訂出阻街問題嚴重的黑點、統籌聯合行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及與商戶代表開會。從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回覆，可見民政處並沒有積極履行其職責。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店舖阻街問題擔當最重要的角色。其回覆文件指於六月至八月期間只就店舖違例擺放貨物造成阻礙的情況提出 6 宗拘控，他推算該署並沒有充公有關貨物。由於票控次數及罰款額不多，這起不了阻嚇作用。另外，公署在報告內指，如果食環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問題應得到妥善解決。
- (iv) 他感謝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處)旋即拆除非法設置於該處的地台及混凝土裝置，以及多次到現場視察情況。
- (v) 屋宇署於六月十日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回覆文件指會跟進有關店舖裝設收放式簷篷一事，他希望該署交代進展。
- (vi) 運輸署於六月十日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回覆文件指大窩口大廈街宏華大廈地下的行人路闊度約為 2.2 米，非法貨品阻塞了約 0.5 米行人道；但他表示實際的情況卻有 1 米。運輸署有職責確保行人道暢通無阻。
- (vii) 警務署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中指出，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期間，共接獲 5 次大廈街店舖

阻街的投訴，惟只作出兩次忠告及口頭警告。另與食環署於大廈街共進行 10 次聯合行動，惟亦只作出一次口頭警告。警務處其實設有特別隊伍打擊阻街問題，故其在這方面的工作應更為主動。

47. 黃建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葵涌分區一直關注大窩口大廈街一帶店舖阻街的問題，亦不時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巡查及執法。除此之外，並向大廈街一帶的店舖及食肆派發傳單，提醒他們妥善擺放貨物，避免對行人及居民造成不便。
- (ii) 在 2014 年首 8 個月，葵涌分區共接獲 35 宗有關大廈街店舖阻街的投訴，主要關於有貨物放置於行人路而造成阻塞，而警方亦已向有關店舖負責人發出口頭勸諭。另外，葵涌分區與食環署於今年首 8 個月於大廈街進行 50 次聯合行動，總共作出 9 次檢控。經過多次巡查及執法，情況已大有改善。
- (iii) 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大廈街的問題，因應情況而加強執法力度。此外，亦會在宣傳、教育及執法方面處理問題，葵涌分區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採取聯合行動。

48. 梁祖明先生回應，該署會檢視大廈街後巷的使用情況，再決定是否重鋪環保磚。另外，該署將於九月到場視察，研究可否將燈柱搬遷到轉角位置。如果可行，將一併處理照明問題。

49. 歐麗萍女士及胡天祐先生表示，地政處及民政處的回應已詳列在文件上，沒有補充。

50. 鄭偉傑先生補充，自收到議員提出的個案後，該署已加強在大廈街一帶處理店舖阻街及垃圾堆積的工作。另亦已於六月進行特別行動，發出警告信予相關店舖，並不時巡視該處的情況。至今情況已有改善，但該署明白尚有進步空間。

51. 許祺祥議員表示，他與黃柄權議員於當天上午到場視察，發現該處店舖阻街及垃圾堆積情況仍然十分嚴重。另外，亦出現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阻礙行人的視線。他指該處一帶是交通黑點，意外頻頻。然而，除了路政署表示尚有跟進工作

未完成外，其他部門似乎覺得問題已解決。因此，他質疑各部門的工作，並敦促他們正視問題。

52. 主席表示，他已檢閱議員當天上午到場視察所拍的照片，並指出如果有關部門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問題應得到改善。

53. 黃炳權議員重申，如要解決，必須加強執法。公署在報告內已就此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應委派一個部門為主導部門，統籌各部門的執法行動。長遠而言，應考慮設立聯合辦事處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另外，他引述報告內一個個案，「雖然店舖阻街的問題於多區廣泛存在，但本署亦留意到，在某些傳統『黑點』，例如灣仔寶靈頓道及石水渠街一帶，店舖阻街的情況近來有明顯改善...據本署了解，食環署在該區調整了執法策略，新的執法方式是持續地以突擊行動為主。若發現違例阻街的情況，執法人員會即時拘控違例者非法販賣，並檢走阻街的貨物，而不再給予警告，彰顯了執法部門的決心，成效立竿見影...」他稱這正闡述處理問題的方法。

54. 主席宣布徐曉杰議員授權羅競成副主席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麥美娟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55.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9 票贊成，沒有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動議。

### 要求警方正視區議員遭刑事恐嚇事宜

(由徐生雄議員、周奕希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吳劍昇議員、尹兆堅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立志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周偉雄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2014 號)

56. 林立志議員表示，有區議員的辦事處於六月遭他人潑淋紅油。另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亦不時發生滋擾或刑事毀壞情況。然而，大部分個案最終不了了之。他指警方可加強巡邏及執法和與議員的聯繫。

57. 黃建華先生回應如下：

(i) 2014 年首 7 個月期間，葵青警區涉及區議員的案件共有 15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10 宗。15 宗案件當中，有

14 宗涉及橫額及海報，包括有 12 宗刑事毀壞、一宗縱火及一宗盜竊，其餘一宗則為區議員辦事處被潑淋紅油。警區已偵破其中七宗案件，破案率為 46.7%。

- (ii) 該 14 宗涉及橫額及海報的案件中，共有 29 張橫額及 28 張海報被撕爛或被利器割爛，另有一張海報被偷去。警區已偵破其中七宗案件，並合共拘捕七名人士。犯案動機出於犯案人因一時氣憤、心情不佳或醉酒引致。
  - (iii)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發生一宗葵青區議員辦事處遭潑淋紅油案件。該兩宗案件發生於 2013 年 1 月及 2014 年 6 月，分別位於葵涌區及青衣區。警方已完成兩宗案件的調查，犯案動機未明，事件中暫未有人被捕。另有一宗刑事恐嚇案件發生於 2013 年 11 月，一名葵青區區議員於荃灣家中收到恐嚇電話；案件已交由荃灣警區反黑組跟進，調查後拘捕了兩名男子。以上三宗案件並沒有證據顯示涉及政治動機或與報復有關。
  - (iv) 警方高度重視這類案件，而大部分案件經警方詳細調查後，相信主要原因為犯案人一時衝動或醉酒引起，當中並無涉及政治因素或報復情況。另外，警方會因應案件性質，將案件交由區刑事調查隊跟進。特殊情況下，例如涉及同一名區議員的橫額及海報多次被破壞，或同一名區議員多次受滋擾，案件會交由區重案組作合併調查。
  - (v) 警方會派員加強於高危地點巡邏，而警民關係組人員亦會與有關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告知相關案件的調查進度及提供協助。
  - (vi) 警方多謝葵青區議會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協助，使警方得以在區內進行有效的警務工作。在警民合作下，共同為葵青區建立一個安穩及和諧的社區。
  - (iv) 林立志議員同意有部分案件的犯案動機是出於犯案人一時氣憤、心情不佳或醉酒引致。但一些較為嚴重的案件，如刑事恐嚇或潑淋紅油，當中可能涉及利益關係，故警方應深入調查。
58.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曾多次遭人毀壞橫額，亦同意是因犯案人一時意氣所致。另外，他指報案的程序繁複且費時，希望

警方可加以簡化。

59. 林紹輝議員表示警方已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功夫。然而，他認為警方仍須加強收集情報，以了解當中的原因，令議員處理地區事務時更暢順。

60. 黃耀聰議員表示亦曾遭他人毀壞橫額，並稱讚警方能迅速破案。他理解警方須詳細調查案件以了解背後動機，故即使相關程序繁複且費時，他亦會予以配合。他藉此表示，即使議員持不同的意見，市民亦不應以暴力行動發洩。

61. 張慧晶議員同意報案的程序繁複且費時，故現會透過與警民關係組聯絡去處理一些簡單案件，並藉此讚賞青衣警民關係組人員。

62. 黃建華先生回應如下：

(i) 他重申警方十分重視這類案件，且不會排除任何犯案原因。在進行調查時，警方會詢問議員相關細節，目的是希望可以多角度及全方位作深入調查。

(ii) 2014 年首 7 個月期間，就刑事毀壞案件而言，一般案件的破案率為 37%，而涉及區議員的則為 46.7%。另 2013 年同期，一般案件的破案率為 24%，而涉及區議員的則為 50%。這些數據可反映警方高度重視這類案件。

63. 許祺祥議員表示，議員提出這個議題，並非針對毀壞橫額案件，而是考慮到涉及議員的刑事毀壞已升級至恐嚇及潑淋紅油情況，這些情況會引起辦事處職員及市民的恐慌。他請警方加以留意。

64. 主席表示，葵青區的罪案數字已較其他區低，惟警方亦應正視區議員遭刑事恐嚇的事宜。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非公務員合約職員薪酬調整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2014 號)

6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2014 號)

6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2014 號)

6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七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2014 號)

68. 黃炳權議員表示，葵青區的整體治安相當理想，他詢問警方將如何進一步降低罪案率。

69. 黃建華先生回應指，警方會繼續努力，並希望未來仍能得到社區及議員的支持及配合，共同撲滅罪行。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2014 號)

7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2014 號)

7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